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 修订《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运行与管理，特修订《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25-84892491)

附件：

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特设立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博士生出国访学交流。为保障项目有效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申请者需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已经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申请时需在规定学制内。

第三条 申请者需符合出国条件，身心健康，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

第四条 申请者需于申请资助前，参加托福、雅思、WSK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成绩标准，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五条 申请者出国短期访学研修计划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并显示出能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潜力。

第六条 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

第七条 本项目原则上支持博士生开展3个月出国短期访学（少数特别优秀者，可申请3-6个月），不包括赴港澳台出境访学。

第八条 本项目资助出访起止时间不得与国内外其他经费资助出访起止时间重叠。

第九条 本项目优先资助的博士生范围包括：

（1）赴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导师科研团队开展短期访学的校高峰学科的优秀博士生；

（2）获学院、国内外导师配套经费资助者；

（3）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获校内推荐但未被国家留学项目委录取的博士生；

（4）按期履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任务并回国后，根据实际科研任务需要，需继续赴外短期访学的博士生。

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条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费用。

（1）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机票需选择经济合理的国际航线，赴亚洲地区不超过5000元，赴其它地区不超过10000元，超出部分自理，由于个人原因产生的机票改签等额外费用自理。机票购买与报销按照财务处国际差旅有关规定执行。

(2) 境外费用：包括房租、伙食、医疗保险、交通、电话、交际、零用、书籍资料、安置费等，其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中的研究生标准执行。境外费用实行包干制，以奖学金形式发放给获资助者。

第十一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获批签证、办理完相应出国审批及离校手续后，可申请预约机票购买和境外费用资助金额发放。

第十二条 境外费用资助金额按以下方式发放至博士生银行卡：获资助博士生出国前，可申请发放境外费用资助总金额的80%；获资助博士生在完成预定的留学计划，回国办理相应的返校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交结题材料，达到结题要求后，向其发放境外费用资助总金额的20%。资助金额以人民币形式发放，外汇汇率按博士生申请发放当日外汇汇率结算。

第四章 申请和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每年审批6次，每年3月、4月、6月、9月、11月、12月的1-10号工作日受理申请。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申报表》报所在学院审核后，附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研究生院，并同时在研究生院系统完成网上申报。附件材料要求如下：

(1) 访学院校邀请函（复印件）

(2) 研究工作计划（原件，中英文各一份，分别由国内导师和访学合作导师亲笔签字确认）

(3) 访学合作导师简历（原件，英文，由访学合作导师提供，并由访学合作导师亲笔签字确认）

(4) 博士生成绩单（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复核和审批，确定资助人员、项目和额度后立项公示。

第五章 项目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获批立项资助后，不得随意放弃。获资助博士生须于立项通知发布后一年内派出，凡获批资助而无不可抗拒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期执行出国短期访学计划，将不予任何经费资助，并不得申请本项目下一年度资助。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博士生须于派出前完成博士生出国（境）审批及离校手续，否则研究生院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博士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校研字〔2018〕7号）相关管理条例对其进行处分。

第十七条 获资助博士生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中途回国，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研究生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获资助博士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改派、或变更访学期限，需于派出前一个月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变更申请表》至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境外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经批准提前回国者，需按比例退还境外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短期访学期间的科研产出如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需注明“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同时附上短期访学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获资助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期间，校内奖助金发放视同在校生管理，亦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博士生奖学金和荣誉。回国后未按期办理相应返校、结题、报销手续者，学校停发其校内奖助金。

第六章 结题要求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博士生应按期完成访学计划。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结束后，须于归国一个月內完成以下工作：

(1) 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短期访学报告会，分享出国短期访学经验、介绍出国短期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

(2) 向研究生院提交出国短期访学总结报告、访学合作导师评价意见、出入境签证复印件（同时需携带护照原件查验）、访学期间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在访学院校学习和科研的照片和回国以及短期访学报告会现场照片；

(3) 办理返校手续、完成短期访学项目费用报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博士生须本项目结题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